

雷高镇扶柳村委会扶柳村排污提升工程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雷州市雷高镇扶柳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4月



雷高镇扶柳村委会扶柳村排污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雷高镇扶柳村委会扶柳村排污提升工程已由雷州市人民政府以(雷办字【2021】2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雷州市雷高镇扶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雷州市雷高镇扶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雷高镇扶柳村委会扶柳村排污提升工程。

2.2 建设地点：雷州市雷高镇扶柳村。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雷州市雷高镇扶柳村委会扶柳村排污提升工程，新建 DN300-400 的 HDPE 污水干管共计约 12077 米，其中 DN300 (SN4) 污水管长约 9525 米，DN300 (SN8) 污水管长约 1100 米。新建 DN400 (SN8) 污水管长约 1452 米。新建入户排水管 DN160 支管 7500 米，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基础及配套工程量。

2.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211063.7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43152.04 元，暂列金额为 567170.73 元。

2.5 计划总工期：24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雷州市雷高镇扶柳村委会扶柳村排污提升工程，新建 DN300-400 的 HDPE 污水干管共计约 12077 米，其中 DN300 (SN4) 污水管长约 9525 米，DN300 (SN8) 污水管长约 1100 米。新建 DN400 (SN8) 污水管长约 1452 米。新建入户排水管 DN160 支管 7500 米，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 座基础及配套工程。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资料。

2.7 质量标准：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施工资质：

3.3.1 工程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3.2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3.4.1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取自平台内上传件，须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上传件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在投标登记时及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②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3.4.2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5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等人员均须提供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的社会保险证明（须提供查询平台，随时抽查，以提供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证明，且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会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 按要求提供投标人声明。

注：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投标人投标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登记时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授权书原件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被委托人授权书和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3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4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5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4.6 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7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8 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

4.9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注:①投标人应严格按以上顺序编制投标登记资料并自行增加封面、目录和页码,每页加盖公章;②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一份。

5、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且投标登记资料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申请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022年 月 日到 月 日 每天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500元/份),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 月 日 08时 30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 月 日 09时 00分,投标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3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09时 00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gdzb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http://www.gzzb.gd.cn>)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联系人:柯必进

联系电话:13702691081

招标代理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450260413

招标单位:雷州市雷高镇扶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日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致：雷州市雷高镇扶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住建部或广东省、市、区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上述建设主管部门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被投诉；
 6. 无故放弃中标的；
 7.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8.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
 9.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 四、本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五、保证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

相关网站载明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 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 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 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